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DX-HS-2025-02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3.2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夏季工作服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6-30 17:00:00到2025-07-03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或现场。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0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11楼大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0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11楼大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联系人：李巨乾

电话：18704716868

邮件：nmgdxzb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2207

联系人：高永青

电话：15326090995

邮件：25162984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高永青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NMGDX-HS-2025-02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 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夏季工作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MGDX-HS-2025-020

2. 项目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件）	套数（套）	技术参数	预算金额（万元）
1	夏装制式短袖衬衫（男）	2	99	详见招标文件	13.20
	夏款西裤（男）	2			
	夏装制式短袖衬衫（女）	2	67		
	夏款西裤（女）	1			
	女士夏裙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需携带资料

1.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7:00 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7:30(北京时间, 下同), 逾期不予受理。

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或到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获取文件材料, 将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nm.gdxzbb@163.com, 并注明详细联系方式、收件信息等。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具有响应资格, 如资料不全, 将不予受理。

(1)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非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提供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提供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现金或对公，不接受微信或支付宝），售后不退。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9：30 分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即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 11 楼大会议室

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 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www.nmgztb.com.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巨乾

电 话：187 0471 6868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 11 楼

联系人：高永青、刘智敏

电 话：13337100295

